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社會人文課報告：

一、轉達 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3 次團體培力會議各組委員建議內容。

(一)111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3 次團體培力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在三芝區公所召開完竣，故彙整前開會議性平委員提及及建議之內容轉知提報本所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供本所各課室參考，並建請將相關建議內容應用於業務中，以達本所性平業務推動順暢。

(二)前開會議委員建議之相關內容，彙整為以下四大重點：(1) 市府政策宣導~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動(2) 撰寫性平方案之建議~性平概念層面(3)方案發想與性平概念結合之建議~執行層面 (4) 參考性平委員對其他區性平方案之建議。

1. 市府政策宣導~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動：

(1)新北市政府推行之性別友善廁所需經環保局審查通過，並取得性別友善標章的認證，環保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函知各區公所有關「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及標章申請注意事項」，市長也要求各區皆需設置至少一座，委員建議各區公所預先準備。目前本市前項標章的認證已有板橋、蘆洲、三峽等地區完成設立。

(2)建議各區公所就自身具備之空間及經費條件，評估設置「多元生理用品發送機—見紅就發」；或可考慮與在地商家合作，讓有需求的遊客或里民以圖示、通關密語或 QR Code 等方式獲得女性生理用品。

2. 撰寫性平方案之建議~性平概念層面：

(1)行政院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自 111 年起，由原 5 大議題改為 6 大議題，包含：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2. 提升女性經濟力；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性平委員建議區公所撰擬性平方案時，可將相關議題納入研議。

(2)在撰寫性平亮點計畫時建議各課室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瞭解目標對象的需求，並透過民眾回饋的機制，再逐步調整方案執行策略。

3. 方案發想與性平概念結合之建議~執行層面：

(1)硬體/設施方面：

- ①各區公所在規劃性別友善設施時，應納入在地的人口統計，透過性別分析發現不同性別的特性及需求差異(例如：男性、女性、同志、家庭照顧者等面向需求)後，再展演欲呈現的性別空間。
- ②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建造或驗收等的程序參與，亦可邀請婦女團體或女性代表(如女性議員)，納入其意見。可設置QR Code提供民眾表達回饋意見的管道，或設計簡單問卷與民眾互動。
- ③規劃性別友善空間時，建議納入社區成員或當地NGO的意見，藉由公共參與方式瞭解在地民眾需求，並作為計畫成果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之評估機制。

備註建議參考資料：

1. 鄰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台中市政府訂定
2. 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手冊-教育部體育署制訂

(2)活動/課程方面：

- ①撰寫計畫時應呈現性別統計資料，並由該性別統計中窺見不同性別面臨的困難，再據以訂定性別目標(例如：提升家務分工…)並提出解決或減緩該困難、問題等的具體策略(例如：如何將男女參與比例由 2:8 提升至 5:5)，最後再陳述該計畫對民眾造成質及量的影響(例如：造成什麼改變，改變多少)。

- ②區公所可以針對守望相助隊、兵役、調解委員會、在地仕紳或宗教禮俗相關團體之幹部、工作人員或志工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宣導計畫。

4. 參考委員對其他區性平方案之建議：

(1) 辦理防災社區業務時之建議：

- ①委員建議在辦理防災社區的性平議題時，可納入交織性歧視的議題，例如：女性身障者或高齡者女性在逃災過程的困境與協助方案。
- ②防災隊的幹部性別比例及參與狀況亦建議呈現，計畫若要形塑成中長期計畫，未來可邀請年輕族群或社區中的店家一同參與防災的計畫中。
- ③計畫若有提及女性參與比例提升內容，建議補充說明鼓勵女性參與防災的機制與策略。

備註建議參考資料：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出版

(2) 辦理活動或講座相關業務時之建議：

- ①若辦理主題涉及高齡化議題，可將標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修正為「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規劃亦應鼓勵高齡志工加入。
- ②辦理類似搓湯圓及包肉粽等年節活動時，建議規劃男子組或男女混雙的比賽機制，並思考鼓勵男性參與之相關策略，以達到促進男性參與家務目標。
- ③若規劃辦理「多元性別」和「習俗文化」等主題之講座，建議可結合新北市民政局生命禮儀手冊之資源，融入相關性平之觀念。

主席裁示：請配合酌辦。

二、為順利推動性平業務，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如遇職務調整，請將「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納入交接清單，並將前開議事手冊列入交接清單附件。

- (一)新北市政府前以111年1月5日新北社綜字第1110024052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

(二)前開議事手冊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https://www.gec.ntpc.gov.tw/>)，如有需求請下載電子檔使用。

社會局意見：「性別聯絡人口袋書」亦應納入交接項目內。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人事室報告：

三、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加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餘人員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且每年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 (含實體、數位課程)；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各機關人員 109-112 年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須各達 10% 以上。以上請所有正式職員及約僱人員配合完訓。

四、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北人力字第 1112143164 號函規定，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召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時，依委外案件類型及議題調整小組成員，並視需要擴大職務參與層級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五、重申市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以持續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 以上為目標。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辦理。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三、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1。

社會局建議：建議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1)修正方向如下，

1. 有關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請再增加所提報之112年性平亮點方案之相應預算項目。
2. 111年度宗教團體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成果，請再增加具體成效內容，如性別比例或操作策略。

主席裁示：請依社會局以上建議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避免本所同仁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誤使用二分概念語句，引起爭議，爾後將「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如附件2)納入陳核宣導稿件時之必要附件，以利性別聯絡人(本所主任秘書)督導，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前以110年12月20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2427846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並建請同仁爾後發布相關文宣時，以前揭檢核表檢視所發布之文宣內容，避免使用性別二分概念語句。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項次8「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考量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概念解釋日趨多元，為尊重不同性別族群權益，請性別聯絡人協助督導檢視，同仁於製作相關文宣或發布新聞稿內容時，應避免使用「兩性平等」、「兩性平權」等性別二分概念之文字內容，避免引發爭議。
- 三、社會人文課前於111年1月12日發通報通知各課室辦理(如附件3)，惟為達確實監督之效，避免影響公所聲譽，建議爾後文宣內容須經各該課室性平窗口審視，有疑義時須與性別聯絡人(主任秘書)討論及建議修正，並請各課室於112年度賡續執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自 113(明)年起是否由各課室輪流辦理召開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至今，性別平等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新北市政府更自 109 年開始訂定「新北市區公所性平工作陪根計畫」及召開團體培力會議等陪伴鼓勵機制，督促各區公所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執掌業務中。
- 二、由於性別平等概念涉及本所多項業務，自本政策推行以來，本所性平工作小組鼓勵各課室將性平概念融入至各項業務中，期將性平概念以放射式推動至本所不同面向、種類等業務中，以達本所最廣泛之推行成效。再由單一課室彙整資料並作為橫向及上下連結之主要窗口。惟現行由固定課室彙整及主導模式觀察，大部分承辦課室對性平概念了解較為淺薄，導致規劃亮點方案時易流於表面，性平概念無法深入規劃或創新。又當課室性平業務窗口業務調動時，常易造成業務無法銜接，資料無法完整提供等情形。
- 三、為利本所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流暢及加深各課室承辦人性別平等概念，以便將性平概念順利應用於既有業務中，並為促進各課室性平業務之橫向連結等目的，建議自 113 年起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由各課室輪流辦理。
- 四、若自 113 年起由本所各課室輪流辦理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則，113 年主辦召開會議之課室將如何決定？

主席裁示：請先行了解本市甲區區公所召開年度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情形，作為本區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自 113 年起是否由各課室輪流辦理之參考。

案由四：有關各課室提報之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及性平亮點方案工作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所各課室】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2216191 號函內容，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須涵括 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及性平亮點規劃情形。

二、經彙整，本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規畫及各業務課室提報之 112 年性平亮點計畫如附件 4-10。

社會局建議：有關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建議方向如下，

1. 大同公園興建性別友善籃球場計畫：提醒除了以顏色強調性別主流化概念，建議可再增加女性專用置物空間或夜間安全照明設備等具體策略，達到實踐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傳達。
2. 調解業務性別主流化：按三重區 111 年調解委會女性比例已達 40%，已遠超過建議比例，爰是否有繼續優化調解會委員性別比例的必要，或是可另規劃其他面向的性平亮點方案，宜再斟酌。

經建課意見：有鑑於大同公園籃球場目前使用者皆為男性，為吸引女性使用，故第一步以色調柔和原籃球場的純陽剛性，提高女性接受度。

主席裁示：

1. 大同公園籃球場計畫除了以色調或元素強調性平概念以外，亦可參考社會局上述意見加強性平概念。
2. 調解業務性別主流化計畫部分，若委員性別比例已達標，亦可規劃其他面向的性平亮點方案。
3. 其餘方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度是否續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已完成，並登載於本所網頁。
- 二、性別影響評估須在計畫執行前辦理，俾利將學者專家意見及建議融入業務方案內容。各課室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已納入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 5-10)，是否在方案執行前擇 1-2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倘決議續行辦理，提請討論並擇定進行評估之方案。

主席裁示：考量公所同仁業務繁忙，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不予辦理。

案由六：112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請擇定 2 個課室撰寫，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111 年性別統計短篇分析，已彙整納入於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
成果報告中(如附件 1)，並放置於本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
與分析項下。
- 二、112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再請擇由 2 個課室就自身業務範圍進行
統計及分析，並於撰寫完成後送會計室彙整上網。

**主席裁示：112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請社會課辦理志工部分統計分析，另請
人事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部分統計分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20 分